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
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欧洲妇女游说团法国 协调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欧洲妇女游说团法国协调会再次强调男女平等是基本权利的一项重要原则，关系到全世界妇女的利益。但妇女权利的实现在承诺与现实之间、国家表态与现实形势之间，还存在着巨大的差距。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阻碍了男女平等的实现，侵犯了妇女的人权。

卖淫将身体商品化，侵犯了人权，是滋生男女不平等和对妇女暴力的主要温床，为此本组织积极展开对卖淫的斗争。

多年以来，本组织一直坚持游说国家和国际机构禁止卖淫活动，停止这种对卖淫者的暴力行为。

本组织签署并支持欧洲妇女游说团提出的“欧洲无卖淫”布鲁塞尔倡议。

卖淫：对人权国际规范的侵犯

卖淫违反了联合国大会在 1949 年 12 月 2 日通过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82 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50 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公约》在前言中就指出“卖淫及其带来的恶果如贩卖人口有悖于人的尊严和价值”。

卖淫还违反了 1979 年联合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该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包括立法，打击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活动”。

卖淫还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中的第 3 条和第 5 条，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和“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是时候让各国政府履行他们签署的国际文件了。

卖淫是对卖淫者(其中大多数为女性)的一种暴力行为，这种不可饶恕的暴力在全世界普遍存在，应当予以禁止。

大部分卖淫者都在卖淫过程中遭受过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身体虐待、言语暴力、性暴力、心理暴力和威胁等。

而卖淫本身对卖淫者就是一种暴力，在金钱、不平等和不稳定的迫使下，非自愿的重复性行为本身就是一种让人难以接受的性暴力。

卖淫滋生了难以杜绝的、以卖淫为目的的人口贩卖，并成为国际性的暴力行为。为了遏制这种现象，除了各国本身的努力外，还需要国际社会一起思考解决之道。

建议

本组织提出遏制卖淫暴力建议如下：

国家在制定卖淫相关法律时，应当规定惩罚嫖客而非卖淫者，废除规定卖淫者有罪的法律条款。

通过国际措施和国内废奴性质的立法，严厉打击淫媒和贩卖人口。

制定卖淫者融入社会政策，使其摆脱卖淫场所，并提供保护性措施。

培训警察、法官和社会工作者，培训他们支持、倾听、引证和接受卖淫受害者的投诉。

最后，政府还应该重视男女平等教育和性教育。政府应当制定计划，在各级教育系统中向所有相关者(家长、教师、就业方向指导员)宣传男女平等观念，打破关于男女社会角色的固化观念。此外为了缔造一个公平世俗的民间社会，还应该迅速展开性教育，承认青少年的性权利，推行包括两性社会关系在内的全面性教育，考虑各种性问题，反对性别歧视、憎恶同性恋、憎恶女同性恋、憎恶变性人，防止暴力和性风险。

本组织还呼吁关注欧洲罗姆人女童和女孩令人担忧的现状，她们经常遭受到暴力侵害。本组织建议欧洲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帮助罗姆人女童和女孩入学，因为“学校对她们来说是唯一稳定的场所，可以让她们建立本族以外的联系，避免让她们在街头乞讨、做黑工、小偷小摸或者卖淫”。